

中原大學僑生與外國學生助學金服務細則

104.3.4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「中原大學僑生與外國學生助學金辦法」第五條訂定本細則。
- 二、本細則服務義務之工作範圍為協助處理校內學術或行政單位臨時性、特定性及事務性等工作。
- 三、請領大學部僑外生助學金經過審查通過者，當學期須提供服務時數 35 小時。
- 四、請領研究所僑外生助學金經過審查通過者，當學期須提供服務時數 40 小時。
- 五、服務期間以獲補助當學期為主，但應屆畢業生應於當年 6 月底前完成服務時數；其餘學生應於當年 2 月底或 8 月底前完成服務時數，未完成者，不得要求延期完成，且取消再度申請資格。
- 六、任用單位應指定專人指導考核服務之學生，工作內容以不妨礙學生課業及身心發展為原則，學生亦不得以服務為由而缺課。
- 七、服務之學生須於服務期限內填寫「中原大學僑生與外國學生助學金服務簽到紀錄表」，由任用單位簽證。
- 八、任用單位應於每年 2 月底或 8 月底前結算所有學生之服務時數，並將簽到紀錄表傳至學務處生輔組彙整。
- 九、服務不力未善盡職責或分配之工作擅自請人代理者，經任用單位提出扣發或取消助學金之建議，交由學務處生輔組辦理。
- 十、學生違反校規記大過以上者，應停止支付助學金並取消再度申請資格。
- 十一、本細則經學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